##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

为使客户充分了解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,客户申请开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债券")合格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时,会员应当核实客户资质,制定并与客户签署《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》(以下简称"《风险揭示书》"),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。《风险揭示书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:

- 一、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认购及交易,合格投资者买入信用评级较低、发行人资质 较差的债券,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。
- 二、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5年修订)》第 2.3条所列以下情形之一的,公众投资者将不能继续买入该类债券,合格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认购及交易的风险相对较大:
  - (一)债券信用评级下调,低于 AAA 级;
- (二)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,延迟支付本息,或者其他可能 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;
  - (三)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

情形。

三、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、 流动性风险、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。客户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, 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,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、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,审慎考虑是否买 入。

四、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,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,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,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。

五、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 安排调整公告,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、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 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,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除上述必备条款外,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在《风险揭示书》中对合格投资者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 列举。

《风险揭示书》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:本《风险揭示书》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,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。

会员应当与客户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,客户应当确认已知晓并理解《风险揭示书》的全部内容,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,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。